



供货合同

甲 方： 西华县公安局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西华县公安局

根据西华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要求，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执法记录仪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品牌、型号	名称	参数	单价	数量	合计
高新兴、G3	单机版执法记录仪	显示屏 2.4 英寸、内存 2GB、分辨率 1920*1080、3000 万像素、存储芯片容量 32GB	1079 元/台	120 台	129480 元



二、执法记录仪产地及标准

- 1、执法记录仪为全新原装产品，无碰撞、无划伤、无任何缺陷。
- 2、标准：本合同所指货物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供货产品所列出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 3、乙方应将所供执法记录仪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三、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执法记录仪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执法记录仪为制造商原厂包装。

五、售后服务要求

执法记录仪 2 年质保, 2 年期出现的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不包括在内) 免费更换、维修。

六、付款方式

- 1、付款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2、付款内容：乙方供货完毕至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总货款 1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29480 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15日内向甲方提供执法记录仪，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的向乙方交纳执法记录仪货款。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执法记录仪、从逾期之日每日起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八、帐务结算

1、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转账支付。



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周口分行

账号: 41001552910059226699

九、有效期限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甲方名称: 西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